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九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一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士　　每期一張一元〇〇四年全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五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五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七〇二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舉辦八十九年度年終記者會
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將於明年建構完成
各地院將陸續施行法庭交互詰問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於年終記者會中表示：展望明年，心中最大的願望是：法院必須眞正成爲人民的法院，人民能衷心地信任法院是全民的法院，法官能過正常人的生活，而法官亦不可拘泥於法律的一隅，眼界應寬廣，視野應遼闊，對政治現狀、社會脈動、世態變遷、人心向背，要有深刻的認識，公正的裁判要能符合人民的法律情感，以贏回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於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年終記者會，翁院長親臨主持，致詞感謝媒體過去一年來的翔實報導，使全國人民能瞭解司法界的努力與用心，並說明過去一年重要司法工作成果包括：

一、大法官釋憲，發揮穩定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諸如平等權、工作權、言論自由、財產權、訴訟權等）之最大功能。

二、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暨行政訴訟新制上路。

三、法官人權意識大幅提昇，判決益能彰顯尊重人性尊嚴，同時提出明年司法工作展望：

一、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一審爲堅實的事實審，二審爲嚴格的事後審，三審將發揮塔頂功能）將於明年建構完成，俾以嶄新的司法制度邁向二十一世紀。

二、積極發揮大法官護憲功能，落實高品質之人權保障。

三、繼續推動當事人進行主義，施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以提高折服率，降低上訴率，明年除臺北地方法院外，將於下半年起陸續於板橋、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方法院施行。

四、規劃整合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專責、專業之方式職司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之審理，以落實日益嚴重之家庭及少年問題。

五、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加強充實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以培養有見識、有能力、高水準之法官。

六、全國各級法院同步辦理「與民有約」、「各界座談」等活動，厚植全民法治教育。

七、持續建構司法資訊網路，使司法網路在e世紀中成爲主流，供全民充分順暢使用。

記者會中楊廳長隆順、林廳長埕儀、藍廳長瑞蘭等多位主管分就過去一年業務主管事項提出報告，諸如：推動民事集中審理、調解制度、公證新制；研究加強執行績效；刑事訴訟法證據章之修正、交互詰問制度之推展；行政訴訟新制之推動與成果；公懲法之修正；筆錄電腦化之推展，透過充分而生動的說明，可以明顯感受司法院對於如何加強保障人權，成爲全民的司法，已全員積極投入。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一次會議
指示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推動司改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一次會議，於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該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八十九年度結束前，本院提出之各項司法革新具體措施（包括司改藍皮書、司改黃皮書）執行情形，請相關廳處積極與法務部聯繫溝通。

㈡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與其他多項司法改革工作之推動，均須辯護律師之參與及配合並加強其在職進修，請民、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的參與及配合並加強其在職進修，請民、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其中如有須律師法配合修正者，並請法官之審級限於小額、簡易及通常訴訟事件的第一審。

㈢副院長所提雲林地方法院法官之各種建議，請相關廳處了解參酌，有說明必要者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報告。

㈣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㈤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㈥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㈦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㈧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㈨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㈩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一)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二)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三)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四)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五)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六)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七)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八)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九)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十)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十一)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十二)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十三)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十四)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十五)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十六)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十七)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十八)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十九)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二十)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二十一)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二十二)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二十三)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二十四)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二十五)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二十六)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二十七)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二十八)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二十九)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三十)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三十一)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三十二)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三十三)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三十四)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三十五)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三十六)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三十七)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三十八)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三十九)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四十)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四十一)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四十二)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四十三)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四十四)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四十五)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四十六)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四十七)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四十八)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四十九)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五十)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五十一)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五十二)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五十三)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五十四)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五十五)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五十六)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五十七)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五十八)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五十九)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六十)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六十一)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六十二)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六十三)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六十四)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六十五)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六十六)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六十七)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六十八)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六十九)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七十)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七十一)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七十二)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七十三)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七十四)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七十五)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七十六)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七十七)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七十八)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七十九)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八十)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八十一)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八十二)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八十三)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八十四)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八十五)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八十六)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八十七)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八十八)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八十九)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九十)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九十一)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九十二)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九十三)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九十四)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九十五)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九十六)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九十七)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九十八)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九十九)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一〇〇)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一〇一)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一〇二)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一〇三)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一〇四)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一〇五)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一〇六)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一〇七)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一〇八)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一〇九)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一一〇)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一一一)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一一二)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一一三)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一一四)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一一五)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一一六)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一一七)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一一八)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一一九)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一二〇)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一二一)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一二二)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一二三)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一二四)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一二五)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一二六)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一二七)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一二八)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一二九)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一三〇)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一三一)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問題。

(一三二)關於勞保費代收款帳務不符部分，此外，有關執行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稍作調整使閱讀者能一目了然、或是可否另予分類歸併。

(一三三)年終記者會爲本院對外之重要溝通橋樑，預定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年終記者會，請相關廳處（成事廳、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特別準備相關資料與生動說明。

(一三四)民、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已至收網階段，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問題，請民事廳就此積極與律師公會溝通協商，並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例如：「法庭交互詰問」教學錄影帶之提供或借覽。

(一三五)高等法院研擬完成「簡化民、刑事裁判書類」方案後，請民、刑事廳詳予研討加以採行。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組成小組（包括法官代表）繼續研討修法層面之「簡化裁判書類」問題。

(一三六)明年度起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後，仍要鼓勵書記官繼續練習加快速度；同時，上線書記官與未上線書記官間應有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示公平。請資訊管理處與人事處就整體制度研擬合理可行方案。

(一三七)請秘書處繼續尋找規劃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設立地點。

(一三八)請秘書處縮短零用金結報流程，以避免因時間延宕產生週轉不足